

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蔡召集人清祥

紀錄：顏伶涓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部分委員視訊與會)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小組第 5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案

第 1 案：本小組第 52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定：序號 1 繼續列管；序號 2、3、4 解除列管。(法律事務司、檢察司、
矯正署)

第 2 案：政策規劃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性別統計未來可再精進，例如增加著墨長期趨勢的分析，使性別統計
更具意義。(統計處)

第 3 案：司法保護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檢察司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請於下次會議資料增加司法保護業務與民間團體結合或外界參與情
形之說明，俾利委員參考。(檢察司)

第 4 案：法令宣導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保護司

決定：

- 一、准予備查。
- 二、會議報告資料非以制式報告內容呈現，而是應增加具特色、創新宣導及發揮成效之說明，讓委員瞭解本部相關作為。(各相關報告單位)
- 三、請於下次報告補充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同性收養等相關宣導成效。(保護司)
- 四、有關會議資料的相關數據，未來可增加鄰近國家再犯率等類似業務之數據比較，以瞭解國際趨勢與因應對策。(保護司)

第 5 案：教育訓練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處

決定：

- 一、准予備查。
- 二、請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檢察官書類引用 CEDAW 情形。另於各次研討會或研習會多鼓勵並提醒檢察官於書類適時引用 CEDAW 之規定，以彰顯我國落實情形。(檢察司)

第 6 案：法務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一院層級議題、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定：

- 一、准予備查。
- 二、部會層級議題關於「持續強化偵辦性別暴力案件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之性別意識並提升偵辦效能」績效指標目前達成情形，請檢察司於會後提供委員相關數據參考。(檢察司)

第 7 案：APEC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分享涉及性別平等推動經驗

報告單位：廉政署

決定：

- 一、准予備查。
- 二、請於反貪腐宣導時，廣為宣導此項 APEC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 (ACTWG) 促進女性參與之績效，適時呈現本部優勢成果。(廉政署)

第 8 案：綜合規劃司提報 114 年性平考核項目報告規劃及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計畫或措施辦理情形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定：

- 一、准予備查。
- 二、簡報部分可再補充照片，另依委員建議於統計分析數據加註人數。(綜規司)
- 三、請各機關、單位將性別議題融入業務推動，於宣導時或可採分眾交流座談方式辦理。(本部各機關、單位)

捌、討論案

第 1 案：有關建立以人權與性別平等為中心之司法正義政策與強化創傷知情最佳證據發展之《性別暴力婦幼保護案件指引與參考手冊》，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廖書雯

決議：為保障性侵害弱勢被害人訴訟權益，本部已自 106 年起開始實施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計畫，並固定辦理婦幼保護研習會，惟仍請檢察司持續蒐集國際案例列入編修婦幼案件辦案手冊之參考。(檢察司)

第 2 案：建議各地檢署於收悉所聲請法院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裁定確定後，盡速通知當事人執行強制治療。並請將刑後強制治療確定判決副知原聲請單位及其相關網絡單位(包括社政、衛政、

警政等)，加強防範以減少再犯及對治療人員報復情事發生，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鄭瑞隆

決議：請本部檢察司以函或於其他相關會議宣達方式，促請各檢察機關就強制治療案件儘速依法辦理，另建議委員亦可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相關會議提出建議，以強化網絡聯繫之功能。(檢察司)

玖、臨時動議：

(林委員志潔書面意見)

- 一、女性涉犯詐欺罪與洗錢犯罪比例提高，顯見女性容易被詐騙集團誘使擔任車手或人頭帳戶，此與女性對彈性工時的工作需求較大，以及對他人戒心較低等因素有關，是否能進行深入研究並制訂對策，避免女性落入詐騙集團的誘騙，涉入犯罪？
- 二、法制宣導上多元化宣導方式，尤其使用電子書進行民法成年指南，十分值得肯定，感謝同仁辛勞。
- 三、me too 三法甫修正，雖法務部非主管機關，但是否可能在宣導時適度加入新法修法趨勢，尤其在校園中推廣性平時，也能宣導反霸凌歧視和性騷擾。

決議：請檢察司針對女性涉犯詐欺罪與洗錢犯罪比例提高部分，於政策擬定及執行時列入參考；併請保護司辦理法治宣導時，強化反霸凌歧視和性騷擾之內涵。(檢察司、保護司)

拾、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第 2 案：政策規劃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陳委員曼麗

在性別統計資料顯示，觸犯洗錢防制法之女性被告人數快速增加，法務部是否可以透過跨部會討論進行改善？也可能是女性法律素養不足，或是生活有困難，所以觸犯法律，是不是法務部可以再予說明？

薛委員承泰

性別統計除了比較男、女差異外，另外一個很重要的意義是觀察趨勢變化，法務部在男女差異比較做得很好，未來可以增加長期趨勢變化之說明，會讓性別統計更有意義。

第 3 案：司法保護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檢察司

陳委員曼麗

我建議司法保護在作教育訓練時可與民間社團結合，因為民間社團較能接觸到尚未進入司法程序的被害人，可以讓法治教育的扎根更有效果。

第 4 案：法令宣導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保護司

薛委員承泰

關於更生保護部分，建議可加入鄰近國家數據比較，例如再犯率之比較，以彰顯我國成果。

第 5 案：教育訓練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處

陳委員曼麗

請法務部辦理培力課程，要鼓勵檢察官把 CEDAW 寫到起訴書或判決書，以彰顯台灣落實 CEDAW 的情形。

第 6 案：法務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院層級議題、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廖委員書雯

部會層級議題關於提升檢察機關人員性別意識與偵辦知能部分，只看到將於年底統計，但是沒有目前進度，由於性別暴力防治的司法正義涉及偵辦能力，也是性平重要業務，相關量化與質化的數據，與追蹤控管，請法務部補充說明。

第 7 案：APEC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分享涉及性別平等推動經驗

報告單位：廉政署

陳委員曼麗

我國能以臺灣的名義參與之國際會議不多，但是 APEC 是其中一個，所以大家都很重視我國在 APEC 的表現，今天廉政署這個報告很好，希望法務部內部對於性別議題要更加落實扎根，做好外部和內部連結，彰顯我國成果。

第 8 案：綜合規劃司提報 114 年性平考核項目報告規劃及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計畫或措施辦理情形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鄭委員瑞隆

近年來，司法鑑定精神科學備受社會各界重視，我建議未來從兩個面向進行：(一)在社會大眾宣導部分，可以多從案例著手，邀請具有司法精神鑑定專業與實務參與的專家講授課程；(二)在校園宣導部分，可以從具有犯罪防治、司法科學或法律相關之大學院系所優先辦理，讓教授及學生更能夠知道現況以及未來發展方向。

薛委員承泰

建議本案簡報關於 Podcast 線上收聽比例之統計分析，爾後加註人數，讓資料更為精確。